

附件

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 贯彻落实措施分工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保护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经营场所、融资、用工、社保等方面的突出困难问题，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持续推进保障中小企业账款支付工作，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信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各乡镇政府 (以下任务均需各乡镇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长期坚持
2	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促进公平竞争	在教育、政府采购、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领域集中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制定完善常态化监管措施。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加强统筹，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市场竞争状况监测评估、预警及主动审查、督查、抽查机制，对市场主体反映强烈、问题多发的行业和地区，增加重点抽查频次，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务局 县卫健局 县医保局	2023年12月底
3	规范招标投标工作	2023年6月底前，公布招标投标投诉受理方式，设立市场主体反映问题专栏，健全投诉件转送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机制，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市场主体。集中清理招标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平台实施常态化监测预警。	县公管办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务局 县商务局	2023年6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	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做好涉及市场主体重大利益法规政策审查审核工作	对涉及市场主体重大利益的政策文件，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主动听取行政相对人建议，认真做好政策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县司法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长期坚持
5	推进重点项目落地	加强项目统筹	加强部门协同，加快投资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高效保障重点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加强备选项目储备，形成成熟一批、申报一批、开工一批、效益发挥一批的良性循环。	县发改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长期坚持
6		提高项目用地规划和审批效率	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实施前，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附图承诺方式，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统筹纳入在编的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系统，采用预支规划规模的方式积极保障项目用地。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减少预审内容，缩小预审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淹没区、露天煤矿接续用地等不再纳入预审。持续完善建设用地智能审批系统，推行“不见面审批”，实施全过程监管，做到资料可查、过程可视、结果可控。	县自然资源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
7		提升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许可办理质效	健全完善重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施工许可与质量监督手续“一站式”合并办理模式，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全面应用电子证照。开通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对同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多个单体工程的总承包项目，可按单体工程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对市政道路、地下综合管廊、轨道交通等重大线性工程，可按标段分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建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
8		优化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程序	对进入县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企业，取消登记备案事项，由事前管理转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国家相关部署要求，暂时取消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条件中的“监理单位已确定”条件，在发布水利工程招标信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时即可同步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推动项目及时开工。	县水务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9	推进重点项目落地	加快道路交通重点项目建设	积极推进已纳入新版《国家公路网规划》《甘肃省“十四五”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建设，组建工作专班，加强重大交通项目选址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推动新上交通项目优先使用存量土地。充分利用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确定的政策窗口期，指导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法人及时办理前期手续，完成用地手续报批，压缩施工许可办理时限。	县交通运输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
10		优化简化水土保持审批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分级审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实施自主验收报备。全面推进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开发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全面实行水土保持登记表备案制管理，不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对未开展区域评估的开发区内应当报批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全面实行承诺制管理，审批部门不再组织技术评审。	县水保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
11		压实地方政府和相关业主单位责任	将政府投资的县列重大项目列入建设单位县级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对项目审批、资金保障、建设管理等进行跟踪审计，保障项目落地。	县审计局 县发改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1月底
12	加强财政金融支持	发挥专项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工具作用	用足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优先支持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 人行环县支行	县政府有关部门	长期坚持
13		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	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应，指导金融机构建立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FTP），降低企业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加强存款利率监管，常态化做好违规存款有序压降工作。	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 人行环县支行	县政府有关部门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4	加强财政金融支持	支持制造业企业和职业院校等设备更新改造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工信局 县教育局 县人社局	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 人行环县支行	长期坚持
15		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	鼓励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等通过银团贷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加大对重要项目建设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力度。督促相关银行落实内部考核、尽职免责和激励机制，引导商业银行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为设备更新改造等配足融资。	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 人行环县支行	县政府有关部门 长期坚持
16	释放消费领域潜力	促进汽车消费	严格落实延续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等政策，及时兑现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资金。优化完善线上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税系统，加强新能源汽车购置情况监控，确保车辆购置税应免尽免。加强二手车销售企业、交易市场等备案管理。组织开展“五一、国庆”汽车博览会和汽车下乡巡展活动。	县工信局 县商务局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县公安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
17		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	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促销活动及售后服务提升行动。妥善回收处理废弃家电产品，严厉查处非法拆解处理废弃电器产品、处置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问题。	县商务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8	释放消费领域潜力	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属地责任,因城施策、一城一策,用好政策工具箱,全面落实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发展政策措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健全房地产市场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实时掌握重点项目进展情况,保交楼、防烂尾、稳预期。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 人行环县支行	2023年12月底
19		不断拓展消费平台	融合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助企惠民·乐购庆阳”系列消费促进活动。加大东西部协作力度,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加快县城商业体系建设,强化政策引领,优化商业布局,带动消费升级。	县商务局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2023年12月底
20	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落实外贸企业帮扶措施	针对县内外贸企业,建立“点对点”帮扶机制,帮助协调解决生产、融资、用工、物流等方面困难问题。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发展。鼓励贸促机构、会展企业以“境内线上对口谈、境外线下商品展”方式举办境外自办展会,帮助外贸企业拓市场、拿订单。支持外贸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等重点市场布局海外仓,鼓励外贸企业建设外贸独立站,组织外贸企业参加相关贸易博览会和线上数字展会。	县商务局	县工信局 县人社局 县交通运输局 人行环县支行	长期坚持
21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除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所有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高标准落实外资企业准入后国民待遇,确保外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助企惠企、稳企纾困等支持政策。2023年6月底前,集中清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审查等方面对外资企业实行差别、歧视性待遇。	县商务局 县财政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长期坚持
22		推动多式联运改革	积极推进铁路专用线进入工矿企业、能源化工基地、产业园区等,加快建设环县至褚家湾等一批重点铁路专用线项目。	县发改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4年6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3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全面推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对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确保事项同源,同时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明晰权力边界,规范权力运行,加快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层级同标准、无差别办理。县直相关部门逐项制定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办事指南和事中事后监管规则标准,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监管主体等,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审改办加强督导检查,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
24		推进综合监管	全面梳理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监管事项,厘清职责分工,统一监管规则标准,推动信息互通共享,完善部门与地方、跨区域、线上线下协同监管机制和审批监管联动机制,采取条块结合、区域联动方式,依法依规实施跨部门联合监测、抽查检查、处置惩戒,防止随意检查、多头重复检查,形成监管合力。	县政府办公室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
25	提高政府监管效能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2023年9月底前,聚焦企业群众反映强烈、侵权假冒问题多发的重点领域、区域和商品,集中开展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采取大案要案督办、典型案例曝光等方式,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深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依法保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落实好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调查和第三方评估。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9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6	强化公正 文明执法	规范行政裁量权 工作	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对行政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及时调整;对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或显失公平的,及时按程序调整适用并督促制定机关修改。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列入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内容,采取行政执法情况检查、案卷评查和依法行政考核等方式,常态化开展监督考评。	县司法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
27		规范行政执法	2023年6月底前,集中开展自主设定罚款事项清查活动,全面梳理本地区负责实施的政府规章中自主设定的相关罚款规定,按照“三个一律取消或调整”要求,研究提出应予取消或调整的罚款事项意见。 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检查行动,依法依规严厉查处选择性、“一刀切”执法和吃拿卡要、牟取私利,以及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曝光典型案例。	县司法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6月底
28	清除市场 准入壁垒	严格落实《市场 准入负面清单 (2022年版)》	按照省、市、县部署,做好清单动态调整特别是信息完善、公开等工作,加快推动清单事项全部网上办理,实现“一单尽列、单外无单”。各有关部门集中梳理自行发布的市场准入性质负面清单,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常态化进行检查抽查。建立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坚持“一案一核查、一案一通报”,依法依规查处整改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主管部门和市场主体,典型案例及时通报。	县发改局 县商务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9	清除市场准入壁垒	深入贯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配套政策文件	认真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严格落实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理制度，执行登记注册业务规范和审查标准，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建立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系统功能，提升登记便利化、规范化水平和透明度。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
30	发挥数字赋能作用	提升政务服务集成化水平	按照《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通知》要求，县级牵头部门会同有关责任部门，梳理事项清单，精简材料，优化流程，规范编制发布清晰易懂的办事指南，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和“一窗受理”“一网办理”。按照国家要求实现企业开办和准营、员工录用、涉企不动产登记、企业简易注销、新生儿出生、灵活就业、公民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企业职工退休等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切实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卫健局 县人社局 县民政局 县残联 县退役军人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2023年12月底
31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应用	加快推进全县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进一步推进县级政务数据向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归集，提升政务数据共享支撑能力，促进更多政务数据依法有序共享、合理有效利用，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2	发挥数字赋能作用	加强企业电子证照库建设	按照全国统一、实时更新、权威可靠要求，加快完善企业电子证照库。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主体，电子认证服务为支撑，构建全市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制作、发放、使用服务体系，推动实现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有序拓展在市场准入、纳税、金融、招投标等涉企服务领域应用，提升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便利化水平。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共享和数字证书（CA）互认平台与国家、省级电子证照库系统实现对接和信息互认共享，评标时自动核验电子证照。	县政府办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税务局 人行环县支行	2023年12月底
33	拓展便民 服务措施	加快提升医保信息化服务水平	2023年12月底前，全县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日均结算量超过1000笔的定点医疗机构开通医保移动支付功能，为群众提供线上挂号、就医、购药等全流程服务并完成医保结算和个人现金支付，提升群众就医购药的便捷性、高效性、安全性。全县50%以上符合接入条件的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医保电子处方流转服务，实现线上处方购药、结算与药品配送，开通“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特色服务。	县医保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
34		有序放宽道路通行限制	延长货车在城市道路允许通行时间，合理设定城市货车禁限行范围，除特殊区域外，严控24小时禁限行道路数量，每天允许通行时间不少于7小时，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应急预案执行。放宽通行吨位限制，不再细分轻型及以下货车限行吨位，逐步放宽中型厢式、封闭式货车通行限制。扩大新能源配送货车通行范围，延长通行时间，新能源轻型及以下厢式、封闭式货车原则上不再限行，确需限行的每天允许通行时间不少于16小时。	县公安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5		积极开展“互联网+考试服务”	依托中国教育考试网统一用户中心，发挥移动端服务功能，主动推送考试信息。2023年12月底前，建设完善具有考试组织、身份认证、标准化考点管理、考生服务等功能的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	县教育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
36	拓展便民服务措施	推出更多便民服务措施	各乡镇、各部门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民办实事活动和本地区本部门职责，聚焦与群众工作生活、居住出行和婚育、养老、医疗等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便民服务。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健局 县医保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
37		细化落实措施	密切关注全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学习借鉴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的改革举措，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认真学习借鉴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等创新试点城市经验做法，制定我市推进落实措施。	县发改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
38	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经验	积极复制推广	对国家明确在全国推行的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等26项改革举措，逐项落实，全面推广。对国家明确由非试点地区参考借鉴的开展“一照多址”改革、便利企业分支机构和连锁门店信息变更等24项改革举措，按照“成熟一批、推广一批”原则，结合市情实际研究借鉴。	县住建局 县财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水务局等 县直有关部门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9	做好兜底保障工作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县民政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6月底
40		做好失业保障工作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6月底
41		落实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政策	县发改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县退役军人局 国家统计局环县调查队	2023年3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2	做好兜底保障工作	严格实施监管	紧盯各类保障和救助资金流向，常态化开展检查抽查，依法依规严厉查处迟发、少发、漏发和优亲厚友、骗取套取等行为，确保各项困难群众保障政策落到实处。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长期坚持
43	落实助企纾困政策	深化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信用承诺制改革	按照省上部署要求，2023年6月底前，进一步健全信用承诺制配套措施，明晰操作规程，完善“一网通办”平台，全面推行企业投资备案类新开工项目“一张图”审批。	县发改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6月底
44		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工作	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主动对接符合缓缴条件的市场主体，依托电子税务局拓宽单位社保费线上缴费渠道，实现企业“即申即享”。建立完善人社、税务信息共享联合运维机制和服务咨询机制，及时处理企业群众反映问题。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
45		持续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	将制造业新增留抵退税到账平均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在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推送退税提醒、提取数据、预填报表的基础上，自动判断纳税人留抵退税资格并对符合条件对象提醒预填，促进留抵退税政策在线直达快享。	县税务局 县财政局 人行环县支行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
46		集中整治涉企违规收费问题	严格对照《甘肃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持续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严厉查处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地方财经、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以及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等行为，建立常态化清理整治和联合惩戒机制，帮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难关、复元气、助发展。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司法局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7	落实助企纾困政策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严控政府性楼堂馆所维修改造和新增租赁办公、业务用房，精简会议、差旅、培训、庆典等公务活动。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将与财政有缴拨款关系的单位、企业等全部纳入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范围，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调剂共享。坚持财力下沉、惠企利民，支持保基本民生支出、保工资发放。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确保县级财力有效覆盖本级“三保”等刚性支出需求。	县财政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长期坚持
48		用好援企稳岗政策	持续推进“援企稳岗·服务千企”行动，面向各类中小微企业，一揽子宣传推送稳经济稳就业及相关接续政策，推行“不来即享”等经办模式。在重点工程项目中积极实施以工代赈，完善配套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用工单位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低收入群体务工就业。深入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扩大补贴对象范围，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吸纳就业作用。	县人社局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长期坚持
49	实施稳定就业措施	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工作	多渠道开展实名制登记、实名制就业服务；开展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支持到基层就业、权益保护、困难帮扶等系列服务。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招聘活动。严格落实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及时拨付就业扶持资金，推动实施“三支一扶”计划、“万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等项目。	县人社局	县教育局	长期坚持
50		支持自主创业	用好“陇原惠岗贷”和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帮助创业者解决融资难问题。对已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中受疫情影响流动性暂时遇困的，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落实为自主创业者减免租金等帮扶措施，2023年12月底前，在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设置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创业孵化专区，为入驻个人或创业实体减免场租、物业、水电暖等费用。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人行环县支行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1	实施稳定就业措施	营造公平就业环境	加强对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活动的监管，定期检查督导劳动者入职和用工情况，坚决整治针对新冠病毒感染康复者等群体就业歧视和不合理限制等问题，严厉查处和曝光典型案例，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益。	县人社局 县卫健局 县医保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
52	保障粮食能源供应	稳定粮食生产	加强秋冬种作物田间管护，落实镇压保墒、控旺促壮、病虫害防控等措施，为2023年粮食稳产奠定基础。强化农资供应等服务保障，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及时下拨农资补贴资金，加快受疫情影响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进度，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2023年6月底前，集中查处一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落实常态化管控措施，确保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减少。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供销联社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6月底
53		全力抗旱减灾	严格落实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严密监测降水、河流来水、工程蓄水等情况，动态掌握并会商研判旱情形势，及时发布干旱预警，启动或调整抗旱应急响应，落实旱情周调度、人饮日报告制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省级资金支持，保障抗旱减灾资金、物资装备落实到位，加快蓄引提调等抗旱应急工程建设。发挥水利工程供水保障能力，落实拉运水等应急供水措施，优先保障人畜饮水，对高耗水行业实行错峰供水，最大限度减少干旱灾害损失。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5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4	保障粮食 能源供应	保持生猪产能	用好生猪保险、良种补贴等扶持政策，加大对合法运营养殖场用地、贷款等支持力度，定期排查并严厉查处以用地、环保等名义关停合法运营养殖场行为，审慎采用限产停产、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力争全县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正常保有量。加强对猪肉批发价格、库存量、交易量监测预警，做好冻猪肉政府储备和吞吐调节工作，确保供应充足、价格稳定，防止出现较大波动。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商务局等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10月底
55		做好煤炭稳价保供工作	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前提下扩能上产，支持刘园子煤矿、甜水堡二矿完成产能核增报批，产能达到410万吨（刘园子110万吨、甜水堡二矿300万吨），争取原煤产量达到400万吨以上。建成甜水堡煤矿选煤厂，实现煤质清洁化生产。全力配合做好马福川煤矿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5月底 长期坚持
56	畅通物流 保障稳产	全力保障稳产达产	进一步梳理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目录和问题清单，及时协调解决重点核心产业链生产经营难点堵点问题，疏通供应链运转中梗阻环节，优先保障基础工业产品、关键新材料、重要生活物资等领域企业连续稳定生产，提升企业达产率。组织多种形式产销对接活动，搭建工业企业信息共享交流平台，推动上下游企业有效衔接，保障产供销、要素配置、仓储物流、技术交流等信息畅通，促进工业经济循环，切实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全行业、全链条稳产达产。	县工信局 县商务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